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因此羅兵咸永道已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議任命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註冊成立，並據董事會所知悉，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相關且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